

## 新北市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<sup>①</sup>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 <sup>②</sup>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<sup>③</sup>	宣導期程 <sup>④</sup>	執行單位 <sup>⑤</sup>	執行金額 <sup>⑥</sup>	備註 <sup>⑦</sup>
三、新店區公所合計						
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

承辦單位：

主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